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川教考院〔2022〕23号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我省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 专升本考试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我省 2022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层次起点升本科教育（以下简称专升本）考试将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举行。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20〕8 号）《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 2020 年国家教育考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0〕26号）《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五版）的通知》（川疫指发〔2021〕86号）要求，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专升本考试安全、有序、顺利举行，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考点院校是专升本考试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主体，要在常规考试工作要求的基础上，充分结合去年组考经验，按照省、市（州）、县（区）各级卫健部门最新要求，认真研判考试所在地的疫情情况，主动会同属地卫健部门统筹做好组考防疫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组考防疫工作措施，确保考试安全实施。要以对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高度负责的态度，将专升本组考防疫列入本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重点，建立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的会商、监测、预警、处置等机制，协调处理考试中的重大问题。

二、考点院校准备工作

（一）健全应急处置机制

各考点院校要在属地卫健部门指导协助下，根据相关要求，依法、科学、精准、因地制宜组建专升本考试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演练。

(二) 涉考工作人员防疫要求

1. 须提前 14 天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并提前通过“四川天府健康通”“通信行程卡”微信小程序实名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简称“健康码”)或有效行程卡(简称“行程码”)，确保在考务工作结束前，“健康码”处于“绿色”状态。

2. 考前 21 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或考前 14 天内来自省外或途经国内疫情非低风险地区的绿码工作人员，报到时须提供由专业医疗机构提供的有效健康证明方能参加考务工作。

3. 报到和进入考点均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健康码”或“行程卡”绿码，并接受体温检测。若两次测量体温均 $\geq 37.3^{\circ}\text{C}$ ，经卫健部门专业人员研判后，按当地疫情防控最新规定要求处理。

4. 考试过程中须全程佩戴口罩。若出现突发气促、发热、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考场防疫工作人员报告，经卫健部门专业人员研判后，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

5. 要按照依法、依规、知情、同意、自愿的原则，实现涉考工作人员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应接尽接，优先安排接种过加强针(第三针)人员参加相关工作。

(三) 配备充足的防疫物资

考点院校须在属地卫健部门的指导下，配备数量充足的速干手消毒剂等必备防疫物资，做好命题、制卷、组考、评卷等涉考场所的卫生消毒及疫情防控工作。

(四) 设置发热考场

开考前，考点院校要认真梳理考生健康状况，提前设置足够数量的发热考场。发热考场应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教室，并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同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等必备防疫物资和具备防疫条件的工作人员。

三、考生防疫要求

(一) 考前管理要求

各选送院校要按照四川疾控健康提示，配合属地卫健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采取措施，加强校园管理，引导专升本考生考前尽量不出校，避免与校外人员接触。要提醒考生认真落实疫情防控举措，做好自我防护，做到戴口罩、勤洗手、不串门、不聚餐、不聚会，不出入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随时关注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变化情况，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或其他发生本土疫情的地区。

(二) 健康监测要求

各选送院校要密切关注本校专升本考生健康状况，督促考生在考前14天（即从4月7日开始），按要求如实完成每日健康监测，直到4月20日结束。

(三) 进入考点要求

1. 各考点院校要在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点，要根据考生数量设立充足的检测通道，所有考生必须进行体温检测。

2. 考生进入考点时，应有序排队，相互保持 1 米以上间距，不扎堆聚集，亮码测温通行，体温正常的绿码考生可入场参加考试。第一次测量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可适当休息后再次测量，如复测体温正常，可正常参加考试；复测体温仍 $\geq 37.3^{\circ}\text{C}$ ，须经卫健部门专业人员研判后，按当地疫情防控最新规定要求处理。考点入口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

3. 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 1 个月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集中隔离期未满的，根据相关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参加本次考试；考前 21 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考前 14 天内来自省外或途经国内疫情非低风险地区、健康码非绿色以及居家隔离期未满的考生，须主动提前与考点院校联系，接受属地卫健部门的专业评估，服从考点院校依据专业评估意见作出的相关安排。

4. 考前 14 天内从学校所在区域外低风险地区返校的考生，除按属地卫健部门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外，返校时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电子版均可）。

5. 考生须自备口罩，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考生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非低风险地区、发热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

四、开展健康宣传

各相关高校要高度重视信息发布和考生服务工作,对于组考防疫最新要求、因疫情导致考点调整、考生做好个人防护提醒等事项,要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并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及时告知考生。要向考生公布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安排专人负责解答和处理考生咨询、投诉、举报等服务事项,确保问题反映渠道畅通,考生合理诉求得以快速解决。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印发
